**丽水市“政采云”平台网上超市违规情形及违规处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情况** | **违规处理标准** |
| 1 | 网上超市商品销售价格高于同期大型电商自营商品平均销售价格的。  | 商品冻结。 |
| 2 | （1）网上超市商品销售价格高于同期大型电商自营商品平均销售价格高于10%（含），低于20%； （2）《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情形。 | 每次扣减5分诚信分，累计该项违规情形发生4次（含）以上的，每次扣减6-8分诚信分，黄色预警一次。  |
| 3 | （1）网上超市商品销售价格高于同期大型电商自营商品平均销售价格高于20%（含），低于30%； （2）同期因价格问题被黄色预警3次以上； （3）《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情形。 | （1）每次扣减诚信分值扣10分，累计该项违规情形发生4次（含）以上的，每次扣减12-16分诚信分，橙色预警一次； （2）暂停一个月网超资格。  |
| 4 | （1）网上超市商品销售价格高于同期大型电商自营商品平均销售价格高于30%（含）； （2）同期因价格问题被橙色预警2次以上； （3）《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其他情形。  | （1）每次扣减诚信分值扣20分，累计该项违规情形发生4次（含）以上的，每次扣减22-26分诚信分，红色预警一次； （2）暂停三个月网超资格。  |
| 5 | 年度内诚信分累计扣分90分（含）以上的。  | 取消网超资格，并限制6个月内不得重新申请准入。 |
| 备注 | 1. 同期网上超市商品违法违规问题次数，按查实的商品个数计算。累计周期按自然年计算； 2. 同期一家供应商存在多条违规处理情形的，暂停期限按最高违规处理但不累加期限，但诚信分扣分累加计算； 3. 商品冻结情形可进行简易处理，直接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冻结处理； 4. 违规供应商未及时整改或整改审核不通过的，按《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进行处理。 |